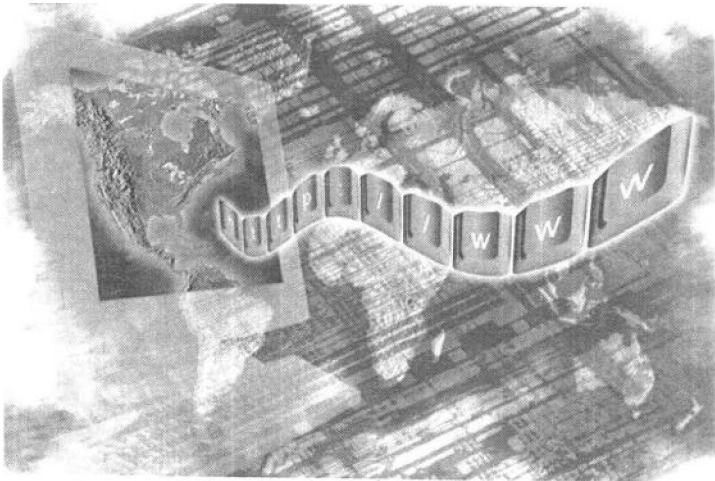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 离岸金融概述





## 第一节 离岸金融的起源和特点

所谓离岸金融市场，系指专门从事非居民资金筹措和资金运用，并且几乎不受所在国金融政策管制的金融自由交易市场。这种新型的金融业务已经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建立区域性离岸金融中心和离岸金融市场的浪潮方兴未艾。

### 一、离岸金融的起源

离岸金融市场萌芽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当时，由于东西方关系恶化，苏联及东欧一些国家就将它们持有的美元结余存入欧洲国家银行，以防止美国冻结或没收，这是离岸金融市场的萌芽。60 年代，美国倡导对金融业实施监管、开征利息税等，这增加了金融业的经营成本，而离岸金融市场却提供一个避风港，这导致美元大量流出，流到金融发达、市场开放的伦敦。于是，伦敦便形成了最早的离岸金融市场。

60 年代中后期，特别是 70 年代后，金融创新浪潮迫使各国政府放松管制，全球性的金融自由化趋势迅速发展，离岸国际金融市场也成为发展中国家创建国际金融市场的一种主要形式。从 80 年代开始，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的建立和发展逐步开始从自然形成型转向政策推动型，促进了全球离岸金融市场网络的形成。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离岸金融市场有三个转变：从自然形成型转向政策推动型；从筹资高成本转向低成本；从有形市场转向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并建，且无形市场迅速得到发展

离岸金融市场已日趋现代化、国际化、自由化。目前发展离岸金融市场已是世界各国金融竞争新趋势，特别是小型金融中心为在竞争中取胜，越来越重视发挥避税型作用。

我国应及时把握时机，充分运用政策鼓励措施，在上海的浦东、深圳市构建和发展自己的离岸金融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 二、国际离岸金融市场的特点

由于地理条件、经济环境、历史背景的不同，国际离岸金融市场表现为三种类型：

- ◆ 以伦敦、香港为代表的内外混合型。
- ◆ 以纽约、新加坡、东京为代表的内外分离型
- ◆ 以巴哈马、开曼、巴拿马为代表的避税型

尽管各金融中心的类型不同，业务分工各有侧重，但仍然具有很多共同的特征：

(1) 离岸金融中心所在国政局稳定、经济持续发展。稳定的政局是离岸金融市场顺利发展的前提条件，动荡的社会环境只能赶走投资者而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是推动离岸金融市场的巨大动力，“亚洲奇迹”中的新加坡和香港就是这样的例子。

(2) 地理位置优越。优越的地理位置首先意味着良好的

时区，使离岸金融中心能与主要金融中心实时进行各种金融交易。优越的地理位置还意味着在地理上与经济活力大的国家或地区保持适当的距离，即一方面要与大陆国家在地理上隔离开来，另一方面又接近一个强大的经济体系

(3) 法律法规健全。无论是发达国家的离岸金融市场还是发展中国家建立的离岸金融市场，它们的金融法律和法规都十分健全，并且与国际标准相统一

(4) 政策优惠。优惠的政策是导致金融机构云集各离岸金融市场的重要原因。无需缴纳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金可以使融资成本大大降低，较低的税率则降低了金融机构的经营成本

(5) 此外，各离岸金融中心都拥有大批金融专业人才，通信设施发达，这是金融机构开展国际金融业务的后勤保障

离岸金融市场以非居民之间的金融交易为业务主体，经营的是境外货币，因此基本上不受所在国政府当局金融政策法规的管辖和外汇管制的约束，并且具有相对独立的利率结构

离岸金融市场的这些特点，使它突破了传统的国际金融中心必须首先是国内信贷资金集散地的束缚。国际金融中心不再局限于少数发达国家的金融市场，而向亚太地区、中东、拉丁美洲和全世界扩展即便是发展中国家，也可以通过政策推动而设立内外分离型的国际离岸金融市场，以此来带动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 第二节 我国离岸金融市场的现状和发展模式

### 一、我国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历程

离岸银行业务是指银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服务于非居民的金融活动，俗称“两头在外”的银行业务。所谓非居民，是指境外（含台、港、澳）的个人、公司（含在境外注册的中国投资企业）、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但不包括境内机构的境外代表机构和办事机构。离岸业务经营币种限于可自由兑换的货币。非居民资金汇往离岸账户、离岸账户资金汇往境外账户、离岸账户之间的资金可以自由转移。

1989年6月，招商银行在全国率先试办离岸银行业务，规模最大时曾达到12亿美元。该行至今仍设有独立的离岸业务部。尔后，深圳发展银行以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及广东发展银行的深圳分行获准相继开办离岸金融业务。

当时希望以毗连香港的优势将深圳建成全国性的离岸金融中心，客户90%以上在香港，主要是境外中资机构及在大陆投资的外商企业境外股东，业务则以传统的存款、贷款、结算为主。

为规范该项业务的发展，1997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出

台了《离岸业务管理办法》；1998年5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了相应的细则——《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但1998年以来，受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加上内部经营管理的问题，离岸资产质量下降，不良贷款率升幅较大。

1999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突然以机密文件形式叫停了该项业务。此后离岸业务就暂时被搁置下来，成为银行不能逾越的“雷池”。

据业内人士回忆：“当时并无任何先兆！”尽管人行并未说明原因，但相信是金融危机及银行在管理上的不规范，导致人行要求暂停并进行清理；其后各家银行便开始清理业务，有些迄今仍未清理完毕。

据悉，银行损失十分惨重。当时招商银行在国内离岸业务的规模最大，但损失也同样是最大。招商银行的离岸业务不良贷款，按五级分类统计不良率为93.13%。现任招商银行行长马蔚华曾表示，希望能通过恢复离岸业务来盘活一部分不良资产。

根据2002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文件，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三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办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已经获得批准。再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时批准了交通银行办理此项业务的申请，上述四家银行开办离岸业务的申请终于全面过关。

1997年12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曾向央行申请开办离岸业务，但没有被批准。而2002年6月2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正式成立离岸业务部。

## 二、我国离岸金融市场的特点

在离岸银行业务实行“内外分离、两头在外”的经营管理原则下，目前离岸金融业务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1) 内外分离型经营，即各行设立离岸业务部，专门经营离岸业务；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实行分账管理、独立核算、行内并表；离岸账户与在岸账户严格区分

(2) 各行离岸客户群主要分布在港澳地区，即以香港等地的境外中资企业以及国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股东为主要服务对象

(3) 业务种类以传统的存、贷、结算等初级零售业务为主，而同业拆借等批发业务相对不足

(4) 各行重视提高离岸资产质量，控制信贷风险。为此，各行均采取了多种措施。此外，1997年9月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要求深圳市各行按月报送“离岸不良贷款统计表”和“离岸大贷款统计表”，初步建立了离岸资产质量跟踪监视系统

在离岸金融业务取得一定发展的情况下，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1) 政策不到位，环境不宽松目前离岸业务仍处于试点状态，管理层对发展离岸业务有疑虑，因此对离岸业务发展的态度不明确，一些政策和法律法规仍不落实，如税收政策、保密制度等都没有明文规定。在实际业务中手续比较复杂，时间较长，环节较多

(2) 业务品种少，范围窄。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银行，大多只经营最简单的存款、贷款、结算的业务，其他新品种较少尝试；从服务对象上看，90%的客户在香港；欧美、东南亚地区的客户很少。

(3) 流动性问题以及贷款逾期问题比较突出。由于离岸业务在资产运用方面投放于公路、桥梁、水电厂、外销楼宇按揭等中长期的项目较多，而在负债方面吸收境外零售存款各行不具优势，发行大额存款证从境外组织批发性资金来源尚未普及，离岸同业市场尚未形成规模，向境外同业拆借往往受国际市场等因素的困扰，资金来源难以支付中长期资产业务大规模的发展，因此，在经营过程中流动性总是比较突出。

(4) 抗风险能力差由于离岸业务处于试点阶段，各行的离岸资产较少，资金来源途径单一，因此抗风险能力较差。亚洲金融风暴以及海发行关闭、广信事件等对各行离岸业务在境外的拓展，特别是负债业务的开展造成巨大的冲击，甚至一度影响个别行的支付。

(5) 离岸业务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的素质尚需提高此外，为进一步规范银行经营离岸业务的行为，完善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的法律框架，1997年10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就离岸银行业务的性质、服务对象及业务范围的界定、申办办法和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和解释，为国内银行合规经营离岸银行业务创造了条件。

### 三、我国离岸金融市场的模式选择

我国离岸金融市场的模式必须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基本国情相适应，同时借鉴国外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经验，在此基础上确定我国离岸金融市场的模式。笔者认为我国离岸金融市场模式应该是以内外分离型为基础、适度渗漏的离岸金融市场模式。这是因为：

(1) 避税型离岸金融市场通常在自身经济规模极小的小型国或地区，实质上它只起一个“记账中心”的作用。而我国幅员辽阔、经济规模巨大、在离岸经济金融税制齐全，采用这种模式显然是不合适的，也是不可能的。

(2) 一体型离岸金融市场需要金融业具有高度的经营自由，境内市场几乎完全开放，因此，对所在地的经济、金融发展基础和管理水平提出较高的要求。对照我国的经济、金融现状，尚不具备内外一体型的离岸金融市场模式所要求的条件。

(3) 内外分离型离岸金融市场是由政策诱导、推动，专门为非居民交易创设的，内外分离一方面便于金融管理当局对国内业务、在岸业务、离岸业务分别加以监管，另一方面可以较为有效地阻挡国际金融市场对国内金融市场的冲击。但是，如果实施严格的内外分离模式，从政策上杜绝国际离岸资金向国内市场渗透，这对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发展离岸金融市场的意义和必要性将大打折扣。通过离岸金融市场引进国内经济建设所必需的一部分建设资金，无论从成本还是效率上看无疑是引进外资战略中的一个必要和可行

的部分。所以，中国发展离岸金融市场应该是以内外分离型模式为基础、适度渗漏的离岸金融市场模式。

我国在实施以内外分离为基础、适度渗漏的离岸金融市场模式时，也必须强调内外分离是基础，即要严格区分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业务，要在账户设置、政策管理上将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严格分离开来，在此基础上，渗漏的具体模式应采用如下方式：

◆在渗漏的方向上，目前宜采用只允许离岸资金向国内渗漏，不允许国内资金向离岸渗漏，即只允许 (OUT - IN) 交易。

◆在渗漏的渠道上，初期可允许离岸资金贷款给国内企业这种间接融资方式，在离岸金融市场发展成熟之后，可逐步放开让境内企业到离岸市场发行债券、股票等直接融资方式

◆在渗漏的管理上，要从政策设计到实际操作的各个环节上均要做到“管理有效、管理及时、管理可控”。

◆在渗漏的规模上，要做到“适度渗漏”，防止规模过度、失控给国内市场造成动荡。适度或者说最佳的渗漏规模在理论上要符合以下几点：渗漏规模以满足国内经济建设对外资的要求为准；以不冲击国内物价水平、税率水平和汇率水平为宜。

由于我国经济、金融发展水平不平衡，经济布局也呈多样化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可能“遍地开花”地建立多个离岸金融中心，必须集中精力发展一两个离岸金融中心。从目前来看，上海和深圳相对来说最有条件建立我国的离岸金融市场：

首先，我国政局稳定，经济状况良好；

其次，两地均有良好的金融环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金融体系，金融市场日益发展，金融机构安全性和盈利性良好，外资金融机构不断加入；

再次，两地均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

最后，两地三资企业众多，跨国公司纷纷登陆，这将成为离岸业务的重要客源

现在，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如何规划这两个城市的发展，许多人倾向于上海优先发展。笔者认为，从长远来看，上海应是我国最为重要的离岸金融中心，它的定位应当是全球性的离岸金融市场。深圳则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它的定位目前应当是区域性的离岸金融市场。但在试点阶段，深圳是我国第一个离岸金融市场的最佳地点，上海只是次优选择由于离岸业务本身具有一定风险，过快、过急的发展都是不理智的，很可能影响金融业的稳定。

上海作为中国经济、金融发展的龙头，它的稳定事关重大，而通过特区深圳来探索我国离岸金融业的发展道路，风险会小得多，成本也会低得多。深圳的离岸金融业已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同时它可凭借其地理位置上的优势与香港、东南亚的离岸市场连结在一起，发展也会快得多过度强调上海发展成为离岸中心的重要性，实际上会削弱香港的影响力，这不利于我国经济金融的长远发展当前，上海应尽早成为国内金融中心，增强资金枢纽功能。待深圳试点成功后，可借鉴其经验再大力发展上海离岸金融市场。

## 四、发展我国离岸金融市场应处理好的几个问题

### 1. 政府推动对一国离岸金融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

离岸金融市场最早是自然形成的，但现代离岸金融市场多是东道国政府顺应了经济、金融发展的客观要求而推动形成的。新加坡发展成为亚洲美元交易中心，马来西亚纳闽岛等成为发展中国家离岸中心等都是在政府大力支持推动下的结果。这些经验告诉我们，我国发展离岸业务必须得到政府的强有力支持和推动，这是个前提条件。

### 2. 制定并实施优惠政策是政府推动的主要方式

当前，国际银行业对监管环境的敏感度越来越高，亚太地区离岸中心林立，并都提供了优惠政策，我国建立离岸金融市场如没有相应的政策予以支持，离岸业务将很难发展。我国的优惠政策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税收优惠。

离岸业务产生于逃避外汇管制、账户的隐秘性、潜在的利润等许多原因，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税收优惠。国际资本在追逐优惠税收带来的额外利润的驱动下，才有可能从本国金融市场逃离出来，进入一个优惠税收甚至是零税收的环境中的离岸金融市场。税收优惠成为各国发展离岸金融市场所采取的优惠政策中最集中的体现。

我国目前在离岸业务的税收方面尚未迈出实质性步伐，

主要表现在：税收优惠没有成文的法律承诺，没有对离岸业务作专门的税收规定，经常在离岸税收问题上一事一议，一年一个政策。因此，我国应抓紧制定出与整个国家税法体系衔接的统一的离岸税收法规，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并遵循这样的原则，即一要保证离岸业务的税率低于国内同类业务的税率，二要保证离岸市场的税负不高于周边国家和地区离岸金融市场的税负水平。在制定出统一的离岸金融市场的税收法规之前，我国可对离岸业务的所得仍按 10% 征收，免收营业税，免征印花税，对离岸账户持有人免征利息预扣税。

#### (2) 增加经营的自由度。

从法规上进一步保障离岸银行与非居民从事离岸业务不受外汇管理，离岸资金自由进出和汇兑，离岸存、贷款利率由市场决定。

#### (3) 降低经营成本。

离岸存款免提存款准备金、存款保险金、离岸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适当降低对流动性比率和清偿力的要求。

#### (4) 保密原则。

现在有的境外客户对在我国银行开立离岸账户不大放心，或者不愿大量存款，而来自公检法甚至纪检、监察等部门经常性地查询、冻结、扣划等要求，更加深了一些境外客户的顾虑，极大地增加了我国银行开拓离岸市场的难度，有鉴于此，给离岸账户的保密作出明确规定已是当务之急。

### 3. 我国离岸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问题

监管水平、监管能力的高低是离岸业务能否健康发展的

最重要决定因素之一。因此，在开展离岸业务过程中必须强调监管的重要性。要按照《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等问题，做到监管及时、监管有效同时又避免对离岸银行业务统得过死、管制太多，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离岸业务积极稳妥地推进。

这里特别强调的是对离岸银行风险的管理：

(1) 市场准入申请开办离岸业务的银行，国内必须是外汇指定银行，国外银行应为资本雄厚、信誉卓著、经营管理能力强的国际大银行，如可要求排名必须在全球前五百家之内。

(2) 每家银行的总行都要对经营离岸业务的机构的一切清偿能力或其他短缺问题负责，外资银行应以分行形式开设离岸业务经营机构，以便于加强监管、控制风险。

(3) 各离岸银行应根据《巴塞尔协议》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对离岸业务实行资产风险管理，国内经营离岸业务的银行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4) 开办离岸业务的金融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自控机制和内部稽核制度；同时各离岸金融机构建立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紧急状态报告制度。

#### 4. 加强银行内部经营管理问题

银行内部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的高低是离岸业务能否积极平稳推进的内在因素和基础。各离岸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都必须下大力气提高自己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以塑造良好的微观经营环境。各经营行主要领导以及从业人员

必须深入了解我国外汇、外债政策和关于离岸业务的各项法律、法规，洞察国际金融业的发展趋势，加大金融创新的力度。在开展业务的同时，各行要加强对离岸从业人员的培训，提供到国外银行实习和学习的机会，尽快向国际上先进的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靠拢各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还必须严格遵守各行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保证各项离岸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

### 第三节 我国有关离岸金融的法规

#### 一、中国人民银行《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0 月 23 日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及其分支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离岸银行业务”是指银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服务于非居民的金融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是指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含在境外注册的中国境外投资企业）、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支持机构，但不包括境内机构的境外代表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五条 离岸银行业务经营币种仅限于可自由兑换货币。

第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是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监管机关，负责离岸银行业务的审批、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经营离岸银行业务，并参照国际惯例为客户提供服务。

## 第二章 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

第八条 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离岸银行业务。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经营离岸银行业务：

（一）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有规定的外汇资产规模，且外汇业务经营业绩良好；

（三）具有相应素质的外汇从业人员，并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其中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经营外汇业务的资历，其他从业人员中至少应当有 50% 具备 3 年以上经营外汇业务的资历；